

致: 元朗區議會秘書

就有關議員討論加強監管外判公司，為清潔工人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以減少他們受病毒感染的風險及公園及戶外設施的清潔安排的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非常注重轄下康樂場地的衛生清潔情況及執勤員工的健康及職安健。本署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每日按既定清潔程序清潔本署轄下的康樂文化設施。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要求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向其清潔工人提供相關訓練及督導，以及向所有清潔工人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外科口罩、橡膠手套及其他保護衣物等），以確保他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因應近日疫情，康文署在本年一月，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工作場所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健康指引」，向所有的清潔服務承辦商發出相關的工作指引，並提醒承辦商向所有清潔工人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有需要時與清潔服務承辦商作適切跟進。

為了確保前線清潔員工的安全及健康，本署亦有持續監察合約承辦商提供足夠的三層外科口罩及膠手套予日常負責清潔康樂場地的員工。有需要時，承辦商亦須提供保護衣連頭套及腳套等個人保護裝備，確保清潔員工執勤時得到足夠的保護。為了加強監察，除了一般巡察外，本署員工亦會不定時巡視前線清潔員工的工作情況及因應使用情況而作出適時跟進。

至於公園及戶外設施的清潔安排，清潔承辦商除了按照合約要求到相關的康樂場地進行清潔。如有需要，亦會按本署要求而安排配備有合適個人防護裝備的清潔工人到場地進行深層的清潔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年2月